

#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係統整人文、藝術及數位學習相關跨領域知能規劃之課程，由人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藝術學院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理工學院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 107 學分，由學生任選 15 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院、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得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數位人文與藝術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**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日文一(上)	2	英語學系	
日文一(下)	2	英語學系	
西班牙文一(上)	2	英語學系	
西班牙文一(下)	2	英語學系	
法文一(上)	2	英語學系	
法文一(下)	2	英語學系	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2	英語學系	
財經英文	2	英語學系	
英語發音練習	2	英語學系	
商用英文	2	英語學系	
古文物與歷史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自然文史數位典藏	3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3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臺灣社會文化史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傳記與家族史編撰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影像與史學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婦女生活史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文化景觀與社會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旅遊地理學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創作與媒體運用	2	國語文學系	
閱讀空間與出版文化	2	國語文學系	
書刊編輯	2	國語文學系	
新聞採訪與寫作	2	國語文學系	
報導文學	2	國語文學系	
文案寫作與企劃	2	國語文學系	
語文創作行銷策劃(一)	2	國語文學系	
語文創作行銷策劃(二)	2	國語文學系	
文創產業	2	國語文學系	
文學作品影視改編	2	國語文學系	
創意美學	2	國語文學系	
生活與學習科技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多媒體概論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數位學習導論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電子商務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互動設計與數位藝術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故事與腳本寫作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
圖文編排與設計(上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圖文編排與設計(下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2D 動畫設計創作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電腦繪圖(上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2D 動畫設計創作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3D 動畫設計製作(上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3D 動畫設計製作(下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電腦繪圖(下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
**【課程調整或欲申請修習學程同學，請洽詢人文學院辦公室】**



\_\_\_\_\_學年度  
國立臺南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程	人文學院「數位人文與藝術」跨領域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系主任簽章：		
學程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院長審核簽章：		
<p>一、學程申請：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。</p> <p>二、各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原學院、系、所、雙主修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 <p>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			